



HANBO 恒寶

HANBO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恒寶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7

供您之責，為我之任。

年報 2015



混合產品
源自負責任的
森林資源的紙張

FSC™ C102068



目錄

- 04 公司資料
- 06 財務概要
- 07 主席報告書
- 1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20 企業管治報告
- 30 董事會報告
- 39 獨立核數師報告
- 41 綜合損益表
- 42 綜合全面收益表
- 43 綜合財務狀況表
- 44 綜合權益變動表
- 45 綜合現金流量表
- 47 財務報表附註



吾等為成衣供應鏈管理商，於一九九一年開業。吾等為一站式解決方案供應商，為客戶提供各類服務，以滿足彼等於成衣供應鏈之需要。

吾等集中於梭織服裝(例如襯衣、褲子、牛仔褲及外套)。吾等之成衣供應鏈管理服務包括原材料採購及物色第三方製造商、樣板製作、產品設計及開發、生產管理、商品採購、品質控制、物流管理及社會合規以及可持續性監控服務。



Resilient
靈活

Transparent
透明

願景

吾等之利益相關者認同吾等減少成衣供應鏈過程中每個步驟之漏洞之創意解決方案。

使命

吾等為成衣供應鏈風險管理商，負責減低及重新平衡成衣業之風險。

價值

人才：

人才是吾等的資產

誠信：

誠信至上

熱情：

渴望成為業內最強

表現：

超乎客戶預期

創新：

每個問題均有許多與眾不同之解決方案



Streamlined
精簡

Measurable
量化

Aligned
聯合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鄭立言先生 (主席)
廖頌棠先生 (副主席)[#]
廖英賢先生 (董事總經理)*
高立誠先生 (財務總監)
余遠茂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國斌先生
黎建強先生
吳明遠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辭任)

公司秘書

高立誠先生

授權代表

鄭立言先生
廖頌棠先生

審核委員會

吳明遠先生 (主席)(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辭任)
鍾國斌先生
黎建強先生

薪酬委員會

黎建強先生 (主席)
鄭立言先生
鍾國斌先生

提名委員會

鄭立言先生 (主席)
廖英賢先生
鍾國斌先生
黎建強先生
吳明遠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辭任)

合規委員會

廖頌棠先生 (主席)
高立誠先生
鍾國斌先生
黎建強先生
吳明遠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辭任)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新蒲崗
雙喜街2-4號
同德工業大廈9樓A及B室

開曼群島之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232號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4-4A號
渣打銀行大廈15樓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辭任董事總經理)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品誠梅森律師事務所
香港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50樓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合規顧問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16樓1601室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18至19樓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辭任)

網站

www.hanbo.com

股份代號

1367

財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業績					
收入	355,952	334,819	554,589	463,568	666,739
毛利	59,449	54,408	84,608	73,202	85,071
除稅前溢利／(虧損)	(4,378)	(16,803)	26,985	31,120	20,556
所得稅開支	(989)	(1,036)	(2,172)	(2,548)	(688)
本年度溢利／(虧損)	(5,367)	(17,839)	24,813	28,572	19,868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184,516	193,111	168,372	254,302	269,768
負債總額	48,087	51,010	63,630	118,310	132,838
淨資產	136,429	142,101	104,742	135,992	136,930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主席
報告書



鄭立言先生
(主席兼執行董事)

恒寶於二零一五年之虧損由二零一四年之17,800,000港元顯著減少至5,400,000港元，乃由於銷售額及毛利改善，加上二零一四年上市開支11,400,000港元之一次性特殊支出於二零一五年無復出現所致。

業績

本人謹代表恒寶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恒寶」)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儘管美國經濟疲弱及我們零售商之策略改變，但本集團之收入仍能增長至約356,0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略為增長約6.3%。毛利由二零一四年約54,4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之59,400,000港元，增幅約為9.3%。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減少約12,500,000港元至二零一五年之5,400,000港元。

業務回顧

恒寶為梭織服裝提供成衣供應鏈管理服務，並作為一站式解決方案供應商，為客戶提供各類服務，以滿足彼等於成衣供應鏈之需要。本集團主要從銷售其為客戶採購之成衣產品產生收入。我們的主要市場美國因繼續受經濟衰退及消費疲弱影響而仍然充滿挑戰，加上消費者傾向使用電子商務令商場人流減退，對主要專注於傳統產業之零售商而言實屬挑戰。然而，我們透過提供更佳的供應鏈服務，成功改善與兩大客戶的業務。本集團亦已成功擴展其產品組合至服裝類以外的手袋／配飾產品，有關產品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開始付運。

二零一五年初，本集團其中一家客戶結束其加拿大業務。為反映結業所導致的潛在虧損，本集團已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作出撥備約500,000港元及約200,000港元。客戶財政健全與否，對於我們業務的進一步發展關係至大。我們大部分的主要客戶為上市公司，並經評審客戶信貸後與客戶以記賬方式進行貿易，而我們會密切監察客戶的財務狀況及結賬記錄以減低信貸風險。

主席報告書

開拓中國內地市場的工作並不容易。我們決定終止與中國零售鏈的寄售安排。二零一五年，我們為幾近全部存貨作出減值撥備，為數約2,400,000港元。另一方面，歐洲市場仍在開拓中。我們探訪過若干歐洲新客戶，其中部分客戶已進展至樣板開發階段。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之虧損顯著減少，乃由於銷售額及毛利改善，加上二零一四年一次性上市開支約11,4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無復出現所致。

生產環境仍將集中於柬埔寨、孟加拉及中國。柬埔寨面對不斷上升的勞工成本，主要由於美元升值及政治工會運動所致。雖然柬埔寨仍為本集團供應鏈中的一個重要生產基地，但我們意識到，孟加拉對本集團客戶的供應鏈解決方案而言日益重要，而產業及當地政府均推動改善勞動條件。故此，於二零一五年我們已改為增加在孟加拉及越南交付訂單，而減少在印尼交付訂單。綜言之，此舉有助我們減低成本壓力，並增加毛利率。

我們的企業資源規劃系統經不斷升級以提升訂單狀態及生產計劃之透明度。新開發的質量保證審查制度促進了我們在進行品質勘查時的效率。本集團已推出一個手機應用程式Hanbo Link，讓我們的客戶及員工可監察訂單狀況，並可緊貼最新市場情報資訊。本集團亦已投資雲端計算及基礎設施，以讓海外地區辦事處集中及迅速存取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及資料。

我們雄厚的產品開發後援（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分別在兩個類別贏得世界時裝設計獎）、生產靈活性及可擴展性，繼續為客戶採取採購策略的主要驅動力。我們不但擁有產品，同時亦具備直至製成品付運前的加工技術，配合與客戶的共同利益，縮短交貨時間，創造產品價值。

未來前景

董事會對二零一六年之營商環境仍然審慎樂觀。我們繼續接受新客戶要求報價的查詢，並會集中資源致力配合核心客戶的要求。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及四月，我們亦已精簡運作、加強生產基地、裁減員工及辦事處。有關措施將有助我們每月節省約1,000,000港元間接開支。我們繼續提升本身的企業資源規劃系統，以進一步增進與供應鏈合作夥伴的關係並提升效率。現正進行中的項目包括採用射頻識別及其他資訊科技技術，促進我們與供應鏈合作夥伴之間的數據往來，以減少數據重覆輸入工作、提高數據準確度及加強溝通。

我們的客戶在作出採購決定時越來越重視可持續發展，而恒寶已積極參與可持續發展的工作。我們為可持續發展服裝聯盟(SAC)的成員，並將採納其可持續發展計量工具Higg指數(我們更積極參與其工作小組，為協助制定Higg指數作出貢獻)，以推動環境的可持續發展，並為供應鏈決策帶來更高效率及可持續性影響。此外，恒寶更獲環境運動委員會(Environmental Campaign Committee)嘉許為香港綠色機構，並獲世界綠色組織(World Green Organization)頒授綠色辦公室獎勵。

致謝

本人謹代表本集團，對我們所有客戶及供應商一直以來的鼎力支持致以萬分的讚賞和謝意。同時，本人謹藉此機會感謝全體員工於去年全年所付出的寶貴貢獻、承擔及努力，並衷心感謝董事會各成員以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最後，本人謹此感謝全體股東(「股東」)於充滿挑戰但苦樂參半的二零一五年內對本集團的信任及一如既往的支持。



本集團
之毛利
約為

59.4

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梭織服裝(例如襯衣、褲子、牛仔褲及外套)提供成衣供應鏈管理服務。成衣供應鏈管理服務包括原材料採購及物色第三方製造商、樣板製作、產品設計及開發、生產管理、商品採購、品質控制、物流管理及社會合規監控服務。本集團為一站式解決方案供應商，為客戶提供各類服務，以滿足彼等於成衣供應鏈之需要。本集團主要從銷售其為客戶採購之成衣產品產生收入。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報告期」)，本集團之收入約為356,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一報告期」)約334,800,000港元上升約6.3%。增加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有關部分客戶之綜合影響所致：(i)加強產品開發並轉化為銷售額；(ii)客戶溝通渠道改良使客戶關係亦有所改善；(iii)提供更為合適之供應鏈服務；及(iv)加強維持成本之穩定性及競爭力。

因此，毛利由上一報告期約54,400,000港元增加至本報告期約59,400,000港元，升幅約為9.3%。毛利率則仍然相對穩定，由上一報告期約16.2%輕微上升至本報告期約16.7%。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約為5,400,000港元，而上一報告期則約為17,800,000港元。淨虧損狀況有所改善，乃主要由於(i)毛利增加約5,000,000港元；及(ii)上一報告期內產生一次性上市開支約11,400,000港元，而本報告期內則並無再次產生前述上市開支所致。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於本報告期之收入約為356,000,000港元，較上一報告期增加約21,100,000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有關部分客戶之綜合影響所致：(i)加強產品開發並轉化為銷售額；(ii)客戶溝通渠道改良使客戶關係亦有所改善；(iii)提供更為合適之供應鏈服務；及(iv)加強維持成本之穩定性及競爭力。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包括原材料、分包費及其他成本。原材料為本集團採購並向第三方製造商供應以供其進行生產之布料及附屬原材料(包括鈕扣、拉鏈及線)。分包費指向第三方製造商支付之費用以供生產成衣產品。其他成本包括運費、檢查費用、申報費用、折舊及保險等雜項成本。

分包費繼續為本集團銷售成本總額之最大組成部分，佔本報告期銷售成本總額約97.4%(上一報告期：約96.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本報告期之毛利約為59,400,000港元，較上一報告期約54,400,000港元上升約9.3%。

本集團之整體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由上一報告期約16.2%輕微上升至本報告期約16.7%。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報告期之其他收入及收益約為6,300,000港元，較上一報告期上升約201.4%。有關升幅主要由於本報告期應收賬款減值之回撥約1,400,000港元及來自保險公司之補償收入約2,700,000港元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i)樣品成本；(ii)差旅費；(iii)電子數據往來費；(iv)招待開支；(v)空運費；及(vi)其他銷售及分銷開支。本報告期內，銷售及分銷開支下跌約13.9%至約1,900,000港元，主要由於差旅費及空運費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指本集團管理、財務及行政人員之僱員福利開支、招待開支、本集團辦公室物業租金開支及差旅費。本報告期內，行政開支上升約7.7%至約62,200,000港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其他開支，淨額

其他開支，淨額主要指向客戶支付之重作成本及呆賬撥備。本報告期之其他開支，淨額約為5,800,000港元，較上一報告期減少約55.8%。減幅主要是由於上一報告期內產生上市開支約11,400,000港元，而本報告期則並無產生上市開支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較上一報告期約92,000港元增加約175.0%至約253,000港元，增幅主要由於本報告期內籌措的信託收據貸款增加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由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撥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81,7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4,200,000港元上升約27.3%。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3.6(二零一四年：3.7)。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款總額約為70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316,000港元)，主要包括融資租賃負債約31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及銀行借款約38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316,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款乃作貿易融資用途。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即融資租賃負債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0.2%(二零一四年：無)。

財資政策

本集團已採納審慎財資政策，因而於本報告期內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為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審及評估，致力減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之流動資金結構可不時符合其資金規定。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外幣交易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美元」)計值。由於中國內地所產生之若干分包費乃以人民幣計值，故本集團面對貨幣風險。本集團須面對因未來商業交易及以人民幣計值之已確認資產與負債所產生之外匯匯率風險。本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承諾以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其外幣風險。

資本開支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的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500,000港元(上一報告期：約1,300,000港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四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合共211名僱員，包括董事。本報告期內，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41,300,000港元，而上一報告期則約為38,400,000港元。

薪酬乃參照市場標準以及個別僱員的工作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

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或會參照本集團之表現及個別表現授出花紅。其他主要員工福利包括香港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根據中國適用規則及法規為本集團聘用之僱員提供之社會保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僱員之薪金及福利均具有競爭力，而僱員根據本集團每年檢討之薪金及花紅制度整體架構，因應表現獲授獎勵。本集團亦設立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董事及僱員可獲授認購股份（「股份」）之購股權。

重大投資及資本開支之未來計劃

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開支之計劃。

所持重大投資

除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外，本集團於本報告期內並無持有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重大股權投資。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之重大事項

本公司於本報告期內並無其他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之重大事項。

風險管理

本集團採用下列風險管理政策及監控系統，以減低其主要業務中與利率、外幣、信貸及流動資金有關之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有關風險主要與本集團因貿易融資而產生按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借款有關。本集團定期檢討利率風險及密切監控利率波動，並將在有需要時作出適當調整。

外幣風險

本集團有交易貨幣風險。該風險源自營運單位以其單位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銷售或購買。中國內地產生之若干分包費以人民幣計值，亦使本集團面臨貨幣風險。

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貨幣。人民幣未來匯率或會因中國政府可能施加之管制而較現時或過往匯率有重大差別。匯率亦可能受國內及國際經濟發展及政治變動以及人民幣供求所影響。人民幣兌美元升值或貶值或會對本集團經營業績構成影響。

由於外幣風險被視為並不重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安排。管理層監察本集團所面對之外匯風險，並會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所面對之重大外幣風險。

信貸風險

計入本集團財務狀況表內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指本集團就其應收款項所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本集團對其債務人之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並無要求債務人提供抵押品（倘適用）。呆賬撥備根據對所有應收款項之預期可收回狀況的審閱結果而釐定。

本集團設法對其未收回之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並設有信貸控制政策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此外，所有應收款項結餘乃按持續基準監控，而逾期之結餘會由管理層跟進。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是指未能取得資金以應付所有到期合約財務承擔之風險。本集團之目標是保持穩健之財務政策，藉著風險限額監察流動資金比率，並設有應急資金計劃，確保本集團具備足夠現金以應付其流動資金需要。

或然負債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7所披露，董事會認為有關一家布料供應商提出一項違約申索之訴訟結果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已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為1,8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900,000港元）之物業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信貸之擔保。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報告期分派任何股息。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執行董事

鄭立言先生，51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彼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為本集團創辦董事之一，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及管理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成為本集團創辦董事前，彼於一九八九年十一月至一九九一年二月於Dodwell International Buying Offices Ltd.擔任高級商品採購員，其後於一九九一年三月至一九九二年二月，彼獲委任為美國萬事達(遠東)有限公司之高級商品採購員。

鄭先生取得香港城市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廖頌棠先生，43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進一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彼為合規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負責策略規劃及策略檢討過程。廖先生為廖英賢先生之子。

廖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取得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建築學文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目前為美國建築師學會(AIA)建築師會員、英國皇家建築師學會(RIBA)特許會員及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員。

廖英賢先生，69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辭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彼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負責整體策略、投資規劃及人力資源策略。

廖英賢先生為特許秘書(AGIA, ACIS)及特許市務師(MCIM)，亦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員及億寶證券有限公司持牌負責人。彼取得香港城市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彼獲委任為香港城市大學兼任教授。廖先生為廖頌棠先生之父。

高立誠先生，50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並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進一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彼為合規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負責財務、資訊科技及行政職務。高先生在會計及核數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自一九八七年七月至一九八九年五月，彼於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獲聘為會計師(審核)。自一九八九年七月至一九九二年二月，彼於迪生行政顧問有限公司擔任助理管理會計師。自二零零二年九月至二零零四年九月，彼於菱和(集團)有限公司擔任管理會計師。

高先生取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倫敦大學金融經濟理學碩士學位，以及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理學碩士學位。彼目前正於香港科技大學攻讀資訊系統管理學理學碩士學位。高先生乃執業會計師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獲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頒發財務策劃師資格認證。

余遠茂先生，51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負責全球運營。彼於成衣業擁有逾27年經驗。余先生自一九八八年十月至一九九零年六月於公明織造廠有限公司擔任品質控制監管員。自一九九零年六月至一九九八年九月，余先生先後擔任嘉東製衣(香港)有限公司的商品採購員、高級商品採購員、樣板部經理及最後擔任一般生產助理經理。余先生目前正擔任香港製衣同業協進會有限公司主席，亦為香港貿易發展局成衣業諮詢委員會成員。

余先生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成衣商品採購高級證書及香港城市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國斌先生，52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分別為審核委員會、合規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負責就企業管治提供意見。彼自一九八八年初起負責鍾偉明織造廠有限公司之業務管理。鍾先生亦擔任多項社會職務，包括第五屆香港立法會(紡織及製衣界)議員、紡織及製衣業學系顧問委員會委員、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董事，以及香港品牌發展局董事。彼亦為一九九八年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九屆廣東省委員會成員。鍾先生於一九八六年七月取得蘇格蘭Robert Gordon'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現稱為Robert Gordon University, Aberdeen)工料測量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八年五月取得蘇格蘭University of Stirling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黎建強先生，65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並分別為審核委員會、合規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負責就企業管治、關連交易及其他企業及合規事宜提供意見。黎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擔任中持基業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2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二零一五年七月起擔任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一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57)及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157)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美國密歇根州立大學取得土木工程哲學博士學位。黎先生為香港運籌學會之創會主席。彼為亞洲風險及危機管理協會的註冊高級企業風險管理師、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成員、香港董事學會會士以及亞太工業工程及管理學會會士。彼自二零零五年二月至二零零八年二月擔任湖南大學工商管理學院院長之職。黎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湖南省第十屆委員會委員。黎先生目前擔任亞洲風險及危機管理協會主席及香港城市大學管理科學講座教授。

吳明遠先生，60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並分別為審核委員會、合規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負責就企業管治提供意見。彼取得英國Salford University經濟學學士學位及英國華威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九年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再於二零零八年取得註冊財務策劃師資格。自一九九四年八月至一九九六年五月，吳先生曾擔任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元大財務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55)之全資附屬公司)之財務經理及高級經理。自一九九六年八月至一九九八年二月，吳先生曾擔任TNT Express Worldwide (HK) Ltd(阿姆斯特丹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TNT Express NV(代號：TNTE)之全資附屬公司)之項目經理，負責Agents & Associates業務單位。自一九九八年十月起，吳先生一直於利保企業顧問有限公司擔任首席執行官及首席顧問。

高級管理層

盧秀英女士為本集團高級商品採購經理。盧女士於採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負責本集團國際市場推廣，以開拓及促進現有及新興全球市場。此前，盧女士曾於多間跨國公司任職。

盧女士取得香港紡織及服裝學會頒發之服裝及營銷學高等文憑及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頒發之時裝設計文憑。

張鎮剛先生為本集團高級商品採購經理。張先生於採購、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負責本集團之供應鏈管理。此前，張先生曾於多間跨國公司任職。

企業管治報告

除下文披露者外，董事相信本公司於本報告期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於本報告期內，本公司已舉行兩次完整董事會會議以代替根據守則條文第A.1.1.條所規定之四次完整董事會會議。董事認為於適當時舉行董事會會議以應對出現之事宜更具效率。本公司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董事之間之高效溝通。董事將不時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其是否遵守守則條文。

董事

董事會

董事會由本公司主席領導，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及監督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決策及表現。董事會授予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權力及責任進行本集團之日常管理及營運。此外，董事會已成立董事委員會並授予此等董事委員會各項責任，詳情載於其各自之職權範圍。

董事會保留其對本公司所有重要事項之決策權，包括批准及監察所有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特別是涉及利益衝突之交易)、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管理層獲授權進行日常管理及行政職能。董事會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委以多項責任。該等責任包括執行董事會之決定、根據董事會所批准之管理策略及計劃指示及協調本公司之日常營運及管理、制定及監察營運及生產計劃及預算，以及監督和監察內部監控系統。

於本報告期，董事會主席已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無執行董事出席之會議。

所有定期董事會會議之通知將至少提前14天向全體董事發出，且必須給予全體董事機會將議題或事項列入議程以供討論。至於召開其他所有董事會會議，本公司將發出合理通知。相關議程及隨附之董事會文件將於每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前至少三天發送予全體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報告期，董事會已舉行兩次正式會議。於本報告期，個別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之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 舉行董事會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鄭立言先生	(主席)	2/2
廖頌棠先生	(副主席) [#]	2/2
廖英賢先生	(董事總經理) [*]	1/2
高立誠先生	(財務總監)	2/2
余遠茂先生		1/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國斌先生		2/2
黎建強先生		2/2
吳明遠先生		2/2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辭任董事總經理

公司秘書負責保存本公司董事會會議記錄，以供董事查閱。

於本報告期，除董事會會議外，董事會亦已透過書面決議案批准多項事項。

主席及行政總裁

董事會主席為鄭立言先生，而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為廖頌棠先生。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該條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該分開，且不應由同一人士出任。

董事會之組成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委員會成員
執行董事：		
鄭立言先生	(主席)	提名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成員
廖頌棠先生	(副主席) [#]	合規委員會主席
廖英賢先生	(董事總經理)*	提名委員會成員
高立誠先生	(財務總監)	合規委員會成員
余遠茂先生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明遠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成員 合規委員會成員
黎建強先生		薪酬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成員 合規委員會成員
鍾國斌先生		審核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成員 合規委員會成員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辭任董事總經理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條，每間上市發行人之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上市規則第3.10A及3.10(2)條規定，每間上市發行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以及其中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之會計或相關之財務管理專長。吳明遠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士(FCCA)及註冊財務策劃師。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書。董事會已評估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7至19頁。除董事履歷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家屬、財務或業務關係。

列明董事職責及職能之董事名單已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上，亦會於本公司不時按照上市規則刊發之所有公司通訊中披露。

本公司已就董事面臨之法律訴訟為董事及高級人員安排適當之責任保險。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而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書。初步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而各董事須於退任時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由本公司重新委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有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並符合資格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新任董事將於首屆股東大會上由股東膺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為現有董事會新增董事之新任董事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膺選連任。

持續專業發展

為遵守守則條文第A.6.5條，本公司將安排及撥資讓全體董事參加持續專業進修，形式可為內部培訓、研討會或其他適當課程，使彼等可重溫其知識、技能及對本集團及其業務之理解，或因應相關法規、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常規之最新發展或變動向彼等提供相關方面之最新技能及知識。本公司亦會不時向董事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常規之任何重大變動之最新資料。

全體董事已遵守有關持續專業發展之守則條文，所牽涉之各種活動形式包括出席外聘專業顧問之講座及閱讀與本公司業務、董事職務及責任有關的資料。本公司持續更新董事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確保董事遵守有關規定及提高董事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意識。

根據董事向本公司所提供之記錄，各董事已遵守有關持續專業發展的守則條文，以更新及重溫彼等的知識及技術。董事於本報告期所接受之培訓概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研討會及 閱讀材料
執行董事：		
鄭立言先生	(主席)	√
廖頌棠先生	(副主席) [#]	√
廖英賢先生	(董事總經理) [*]	√
高立誠先生	(財務總監)	√
余遠茂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國斌先生		√
黎建強先生		√
吳明遠先生		√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辭任董事總經理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作為其自身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交易必守標準。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於本報告期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期間，各董事已確認其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

董事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成立，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5條制訂特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填補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空缺之人選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現有成員包括鍾國斌先生、黎建強先生及吳明遠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鄭立言先生及廖英賢先生(兩人均為執行董事)。鄭立言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不斷尋求提升董事會之成效及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且肯定及確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帶來的裨益。本公司相信可透過包括(但不限於)技能、知識、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等多項考慮因素而達致多角度見解。在達致多元化格局上，本公司亦會不時根據本身的業務模式及特定需要考慮種種因素。

提名委員會將繼續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

於本報告期，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個別成員之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 舉行會議次數
鄭立言先生	(主席)	1/1
廖英賢先生		1/1
鍾國斌先生		1/1
黎建強先生		1/1
吳明遠先生		1/1

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上查閱。於本報告期，提名委員會已履行之工作包括檢討管理層委任合適與否。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成立，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6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1條制訂特定書面職權範圍。此委員會之職能包括制定全體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就薪酬制定政策建立正式及具透明度程序、按職權範圍所指定方式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特定薪酬方案、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檢討及批准表現掛鈎薪酬，以及檢討須根據上市規則事先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之董事服務協議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並就此向股東提出推薦建議。薪酬委員會現有成員包括黎建強先生及鍾國斌先生(兩人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鄭立言先生(執行董事)。黎建強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於本報告期，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個別成員之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 舉行會議次數
黎建強先生	(主席)	1/1
鄭立言先生		1/1
鍾國斌先生		1/1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上查閱。

於本報告期，薪酬委員會已履行之工作包括釐定執行董事之薪酬政策及評估其表現，以及檢討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方案。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成立，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2條及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C.3條制訂特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審閱財務報表及與財務報告有關之重大建議以及監督本公司內部監控程序，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審核委員會現有成員包括吳明遠先生、鍾國斌先生及黎建強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明遠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年報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於本報告期，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個別成員之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 舉行會議次數
吳明遠先生 (主席)	2/2
鍾國斌先生	2/2
黎建強先生	2/2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於本報告期，審核委員會已履行之工作概述如下：

- 審閱及討論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業績公告及年報、本集團採納之相關會計原則及慣例及有關審核結果；
- 審閱及討論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
- 討論及推薦續聘外聘核數師；及

審核委員會之完整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管。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確保本公司設立全面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於本報告期，董事會已進行以下工作：

- (1) 制訂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作出相關建議；
- (2)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3) 檢討及監督本公司就遵守相關法例及監管規例之政策及慣例；
- (4) 制訂、檢討及監察董事及僱員行為守則；及
- (5) 檢討本公司是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並於年報內作出所須披露。

本企業管治報告已由董事會審閱，以履行其企業管治職能。

企業管治報告

高級管理層之薪酬

於本報告期，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1.5條，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按組別表列如下：

薪酬組別(港元)	人數
1,000,000港元或以下	4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2,000,000港元以上	0

有關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須予披露之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及9。

問責及審核

財務報告

本集團之財務業績乃根據所有法定規定，尤其是上市規則第13.49(1)及(6)條規定之時間表適時公佈。

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編製本集團於本報告期之財務報表。本公司現時之外聘核數師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核數師」)。

董事會亦有責任就本集團之表現及前景作出平衡及清晰之評核。本公司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所有相關資料，向其成員作出充分解釋並提供充足資料，以滿足其履行職責的需要。

於本報告期，本公司已付或應付核數師費用載列如下：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審核服務	1,270
非審核服務	451
總計	1,721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健全而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對保障股東投資及本集團資產非常重要。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效能)之成效及該系統是否足夠。

董事會權力之轉授

一般而言，董事會監督本集團之策略發展及釐定本集團之目標、策略及政策。董事會亦監察及控制營運及財務表現，並制訂適當之風險管理政策，以求達致本集團之策略目標。董事會授予管理層執行本集團策略及處理日常營運事務之權力。

公司秘書

高立誠先生為獲董事會委任之公司秘書及本公司僱員；董事會認為，彼擁有必要資格及經驗且能夠履行公司秘書之職能。於本報告期，高先生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專業培訓。按照上市規則第3.29條之規定，本公司將繼續為高先生於每個財務年度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適當專業培訓提供經費。

與股東之溝通

董事會深明與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維持清晰、適時及有效溝通之重要性。董事會亦明白與本公司投資者保持有效溝通對建立投資者信心及吸引新投資者極為重要。因此，本集團致力維持高透明度，以確保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可透過所刊發之年報、中期報告、公告及通函，正確、清晰、全面及適時接收與本集團有關的資料。本公司亦會將所有企業通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在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董事會主席將就提呈大會考慮之各項事宜(包括重選董事)提出獨立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股東大會之表決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大會上公佈，並分別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此外，本公司定期與機構投資者、財務分析員及財經媒體會面，並會即時發佈有關本公司任何重大進度的資料，藉以通過雙向及具效率之通訊促進本公司發展。

董事會成員及各董事委員會主席將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提問。根據守則條文第E.1.2條，本公司將邀請核數師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有關審核、核數師報告之編製及內容、會計政策以及核數師獨立性等提問。

股東權利

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之其中一項措施，為在股東大會上就每項重大議題(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投票。此外，股東的各種權利(包括提呈決議案的權利)載列於組織章程細則。

股東若干權利之概要披露如下：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之程序

各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除外)均視作股東特別大會。董事會可釐定於全球任何一個地方舉行股東大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十分之一之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之任何事項；且該大會須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召開該大會，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償付予遞呈要求人士。

任何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在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之要求可送交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並註明公司秘書收。遞呈要求人士必須陳述其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目的，該提呈並須由所有遞呈要求人士簽署。本公司於獲接該提呈後，將核實遞呈要求人士資料及確定該提呈是否符合程序，並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提名人士參選董事之程序

有關提名人士參選董事之程序於本公司網站(www.hanbo.com)之投資者關係項下刊載。

本公司聯絡詳情

股東及其他持份者可將其查詢、關注事項及請求書送交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新蒲崗雙喜街2-4號同德工業大廈9樓A及B室)，或電郵至 ir@hanbo.com，或致電(852) 2352 9927，並註明公司秘書收，以便轉交董事會。

本公司章程文件之變動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通過之股東特別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自上市日期起生效。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期，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重大變動。

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董事會報告

董事提呈本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所規定對該等業務之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可分別參閱本年報第7至9頁以及第12至16頁之「主席報告書」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該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之一部分。

財務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41至94頁。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22樓舉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處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五)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資格。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所得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本公司成功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誠如招股章程內「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本集團有意將所得款項用作(i)加強本集團之設計及開發能力；(ii)擴闊本集團第三方製造商之網絡；(iii)擴闊產品類型；(iv)改善資訊科技系統及提升本集團之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及(v)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本公司已按上文所載之建議用途撥用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用途於本報告期內的摘要如下：

- (i) 越南及印尼辦公室的設立及運作產生開支約1,600,000港元。於本報告期內，透過該兩個辦公室管理及協調之廠房錄得之銷售款項約為35,700,000港元。
- (ii) 為開發歐洲、南美洲及俄羅斯市場而委聘一名市場營銷顧問。本報告期內支付的顧問費用總額為24,000歐元(相等於約207,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

- (iii) 組建手袋／配飾產品團隊，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開始交付首批手袋／配飾產品。本報告期內的銷售款項總額約2,100,000港元。
- (iv) 與一家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達成協議，以提升資訊科技與通訊基礎建設及將電郵服務器及企業資源規劃系統遷移至雲端。於本報告期內支付予該服務供應商之購買設備成本總額及使用費約為1,100,000港元。此外，於本報告期內亦推出一款手機應用程式(即Hanbo Link)，旨在提升訂單狀況透明度。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摘錄自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或已刊發招股章程)載於本年報第6頁。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一部分。

股本

於本報告期內，本公司之股本並無變動。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均無訂明有關本公司必須按現有股東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規定。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計算，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為34,564,000港元。為數34,564,000港元的金額包括可供分派之本公司股份溢價及資本儲備(經扣除累計虧損)，分派前提為緊隨建議派發股息之日期(如有)，本公司將可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支付之債務。

捐贈

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作出慈善捐獻合共70,000港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向最大及五大客戶之銷售佔年內總收入約18.9%及72.9%。本集團向最大及五大供應商之採購(包括第三方製造商)佔年內採購總額約14.3%及73.1%。

年內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或任何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於年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期間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鄭立言先生	(主席)
廖頌棠先生	(副主席) [#]
廖英賢先生	(董事總經理) [*]
高立誠先生	(財務總監)
余遠茂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國斌先生
黎建強先生
吳明遠先生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辭任董事總經理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及84(2)條，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從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到年度獨立性確認函，並於本報告日期仍認為彼等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7至19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起計為期三年，該等服務合約可根據服務合約之條款，在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終止通知下予以終止。

董事會報告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各自之委任函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有關委任可根據委任函之條款，在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終止通知下予以終止。

除上述者外，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

董事袍金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其他酬金則由董事會經參考董事之職務、責任以及本集團之表現及業績後予以釐定。

董事酬金之概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權益

除本年報第37頁之「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或董事之關連實體於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訂立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有任何與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事務有關之合約。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以下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廖英賢先生 ⁽¹⁾	受控法團權益	156,060,000	32.51%
鄭立言先生 ⁽²⁾	實益擁有人	165,600,000	34.50%
廖頌棠先生 ⁽³⁾	受控法團權益	18,360,000	3.82%
高立誠先生	實益擁有人	9,180,000	1.91%
余遠茂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800,000	2.25%

附註：

1. Happy Zone Limited (由廖英賢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為156,06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廖英賢先生被視為擁有Happy Zone Limited所持有全部股份之權益。
2. 鄭立言先生為本公司主席。
3. Capital Oasis Holdings Limited (由廖頌棠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為18,36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廖頌棠先生被視為擁有Capital Oasis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有全部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已登記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之已登記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已登記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任何董事、其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獲授權利以藉收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或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獲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其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生效。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推動若干合資格人士在未來盡力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及／或回報彼等過去之貢獻，並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與對本集團為重要及／或彼等之貢獻現在或將對本集團之表現、增長或成功有利之合資格人士維持持續關係，另外，倘對象為行政人員，則使本集團能夠吸引及挽留具經驗及能力之人士及／或回報彼等過往之貢獻。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人士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行政人員、任何僱員(包括建議、全職或兼職僱員)、董事或建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直接或間接股東及上述任何人士之聯繫人。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發行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48,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首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任何一名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惟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而該名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倘該名合資格人士為關連人士)放棄表決則除外。

董事會報告

建議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提呈要約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聯繫人)批准。此外，倘向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因行使已授出或將授出予該名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相關類別證券在直至及包括授出有關購股權之日期之十二個月期間佔相關類別已發行證券超過0.1%或基於授出日期之證券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而有關人士、其聯繫人及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

承授人可於要約日期起計30日內支付授出購股權之代價1.00港元，以接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承授人可於由董事釐定及知會各名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購股權，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被視為授出及接納日期起計十年。

購股權計劃將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起計十年期間生效及有效。

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並將最少須為下列兩者之最高者：(i)於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ii)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或註銷任何購股權，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重大合約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0所披露，於年內或年末，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從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Happy Zone Limited ⁽¹⁾	實益擁有人	156,060,000	32.51%

附註：

- Happy Zone Limited (由廖英賢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為156,06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廖英賢先生被視為擁有Happy Zone Limited所持有全部股份之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登記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擁有以下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條項下之申報、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且載入本報告僅供參考。

(1) 與望榮實業有限公司(「望榮」)之租賃協議

望榮已同意向本集團租賃分別位於香港九龍雙喜街第2-4號同德工業大廈9樓B座、建築面積約4,290平方呎以及香港九龍新蒲崗利嘉工業大廈12樓C、D座及天台、可銷售面積4,491平方呎(加天台面積4,400平方呎)之物業，以作儲存用途，租期為五年。

根據上市規則，望榮(由廖英賢先生透過Othello Group Limited實益擁有98.32%權益)為廖英賢先生(執行董事)之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望榮支付之年度租金約為569,000港元。

(2) 與Liu & Cheng (Cambodia) Ltd.(「Liu & Cheng」)之租賃協議

Liu & Cheng已同意向本集團租賃位於No. 45 A7A8A9, Russian Boulevard, Prey Tea Village, Sangkat Choam Chau, Khan Porsenchey, Phnom Penh, Cambodia、建築面積約10,785.43平方呎之物業，為期三年，以作寫字樓用途。

根據上市規則，Liu & Cheng(由廖英賢先生及鄭立言先生分別擁有51.0%及49.0%權益)為廖英賢先生及鄭立言先生(執行董事)各自之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Liu & Cheng支付之租金約為233,000港元。

(3) 與喜樂時服裝(深圳)有限公司(「喜樂時深圳」,作為授予人)的物業使用權授予協議

喜樂時深圳授予本集團免費使用位於中國深圳市鹽田區沙頭角工業街光明傢俬工業大樓5樓、建築面積約1,250平方米之物業(「深圳設施」)之約75.0%之權利,以作寫字樓及辦房用途。零代價之理由乃喜樂時深圳進一步分租並不合乎相關中國租賃法規,若就使用深圳設施所繳付任何租金即可視授出之物業使用權為進一步分租。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喜樂時深圳以零代價授出使用深圳設施權利之安排乃中國法律所准許。

根據上市規則,喜樂時深圳(由喜樂時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喜樂時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由Herotime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Herotime Holdings Limited則由廖英賢先生及鄭立言先生分別擁有51.0%及49.0%權益)為廖英賢先生及鄭立言先生之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喜樂時深圳授予的深圳設施使用權向喜樂時深圳支付任何租金。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乃於下列情況下訂立:(a)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b)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倘並無充分的可資比較交易以供判斷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時,則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所提供或本集團提供予獨立第三方(視情況而定)的條款訂立;及(c)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且按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進行。

足夠公眾持股量

就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及董事所知,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年報日期止,本公司已保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不競爭契約

本公司已接獲廖英賢先生、Happy Zone Limited及鄭立言先生之書面確認,內容有關於年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期間遵守控股股東與本公司訂立之不競爭契約(「不競爭契約」,如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之關係—不競爭契約」一節所載)之條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確認,於年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期間,控股股東一直遵守不競爭契約以及本公司一直根據不競爭契約之條款執行不競爭契約。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於年內及直至本董事會報告日期止期間任何時間,並無任何曾經或現時屬有效並以本公司(不論由本公司或其他人士作出)或聯營公司(倘由本公司作出)之任何董事為受益人之獲准許彌償條文。

企業管治

本公司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本年報第20至29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會退任，而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審核委員會及財務報表審閱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職權範圍清楚列明其中職權及職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監控。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亦已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獲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明遠先生、鍾國斌先生及黎建強先生組成。吳明遠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鄭立言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恒寶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41至94頁的恒寶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實施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所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提出意見。我們的報告僅為全體股東編製，而並不作其他目的。我們概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對其他任何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證據。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實體編製真實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惟並非對實體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是否適合及所作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得充分審核證據，可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彼等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	5	355,952	334,819
銷售成本		(296,503)	(280,411)
毛利		59,449	54,408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6,327	2,099
銷售及分銷成本		(1,863)	(2,163)
行政開支		(62,198)	(57,74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投資公平值虧損		(59)	(238)
其他開支，淨額		(5,781)	(13,075)
融資成本	6	(253)	(92)
除稅前虧損	7	(4,378)	(16,803)
所得稅開支	10	(989)	(1,036)
本年度虧損		(5,367)	(17,83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5,367)	(17,839)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12	(1.12)港仙	(4.28)港仙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5,367)	(17,839)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後續期間重新歸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305)	42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305)	42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5,672)	(17,79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5,672)	(17,797)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5,948	6,038
其他應收款項	16	5,859	—
非流動資產總額		11,807	6,038
流動資產			
存貨	14	161	2,179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5	32,297	40,54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58,389	60,34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投資	17	—	18,7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81,689	64,160
可收回稅項		173	1,042
流動資產總額		172,709	187,073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9	31,530	30,99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0	8,032	12,029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21	462	1,316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30(c)	325	—
應付稅項		6,986	6,087
流動負債總額		47,335	50,429
流動資產淨額		125,374	136,64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7,181	142,682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0	455	537
計息其他借款	21	244	—
遞延稅項負債	23	53	44
非流動負債總額		752	581
淨資產		136,429	142,101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4	4,800	4,800
儲備	25	131,629	137,301
權益總額		136,429	142,101

董事
鄭立言

董事
廖頌棠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	匯率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波動儲備	法定儲備	合併儲備	保留溢利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25(c)		附註25(a)	附註25(b)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	7,512	(65)	49	8,417	88,829	104,742
本年度虧損	—	—	—	—	—	—	(17,839)	(17,839)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42	—	—	—	42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42	—	—	(17,839)	(17,797)
控股股東注資	—	—	2,559	—	—	—	—	2,559
當時股東之中期股息	11	—	—	—	—	—	(1,076)	(1,076)
上市時資本化發行股份	24(c)	3,600	(3,600)	—	—	—	—	—
上市時發行股份	24(d)	1,200	61,200	—	—	—	—	62,400
股份發行開支	—	(8,727)	—	—	—	—	—	(8,72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00	48,873*	10,071*	(23)*	49*	8,417*	69,914*	142,101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	匯率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波動儲備	法定儲備	合併儲備	保留溢利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25(c)		附註25(a)	附註25(b)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4,800	48,873	10,071	(23)	49	8,417	69,914	142,101
本年度虧損	—	—	—	—	—	—	(5,367)	(5,367)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305)	—	—	—	(305)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305)	—	—	(5,367)	(5,67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00	48,873*	10,071*	(328)*	49*	8,417*	64,547*	136,429

* 此等儲備賬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131,62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37,301,000港元)之合併儲備。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4,378)	(16,803)
就以下各項進行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5	(487)	(171)
免息財務安排之推算利息收入	5	(51)	—
融資成本	6	253	92
折舊	7	1,562	1,43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7	59	238
應收賬款減值	7	534	228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7	939	—
滯銷存貨撥備	7	2,35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7	—	(1)
免息財務安排之虧損	7	392	—
		1,181	(14,978)
存貨增加		(372)	(1,969)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少		7,716	26,01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995	(9,241)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		533	2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減少		(4,028)	(1,127)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增加		336	—
		6,361	(1,083)
營運所得／(所用)現金		6,361	(1,083)
已收利息		487	171
退回／(已付)香港利得稅		788	(2,189)
		7,636	(3,101)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7,636	(3,10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3	(1,101)	(1,29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	3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投資		—	(19,035)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投資所得款項		18,738	—
取得時原定於三個月後到期之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17,562	(18,796)
向一名第三方製造商提供之貸款墊款		(6,200)	—
向第三方製造商提供之貸款還款		—	1,664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8,999	(37,45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4	—	62,400
股份發行開支		—	(8,727)
控股股東注資		—	2,559
新信託收據貸款		119,336	157,828
償還信託收據貸款		(120,264)	(169,387)
融資租約租金款項之資本部份		(72)	—
已付控股股東股息		—	(1,076)
已付利息		(253)	(92)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253)	43,5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364	42,384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250)	3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0,496	45,3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	62,263	37,864
無抵押定期存款	18	19,426	26,296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1,689	64,160
減：取得時原定於三個月後到期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18	(1,193)	(18,796)
綜合現金流量表所載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0,496	45,36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恒寶企業控股有限公司為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合併及經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新蒲崗雙喜街2-4號同德工業大廈9樓A及B室。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成衣產品貿易以及提供成衣供應鏈管理服務之業務。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活動
			直接	間接	
恒寶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中國內地	10,000港元	100	—	成衣產品貿易及提供成衣供應鏈管理服務
恒寶企業有限公司－ 澳門離岸商業服務	澳門	100,000澳門元	—	100	成衣產品貿易
Hanbo Enterprises (Hold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Hanbo GSC (Cambodia) Ltd.*	柬埔寨	4,000,000,000 柬埔寨瑞爾	—	100	提供成衣供應鏈管理服務
兆寶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港元	—	100	物業投資及提供管理服務
億寶服裝(深圳)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中國內地	8,870,000港元	—	100	提供成衣供應鏈管理服務

* 該實體之法定財務報表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國際網絡其他成員公司審核。

** 億寶服裝(深圳)有限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之外商獨資企業。

上表列出董事認為對本集團年內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重要部份的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如列出其他附屬公司的資料，將會使篇幅過於冗長。

2.1 重組及呈列基準

根據與上市有關之本公司重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成為組成本集團各公司之控股公司。由於本公司及組成本集團各公司於重組前後均受廖英賢先生及鄭立言先生(「控股股東」)共同控制，重組乃採用合併會計原則入賬。重組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重組」一段。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所有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由所呈報之最早日期起或自附屬公司首次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當日以來(以較短者為準)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2.2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投資按公平值計量則除外。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價值均按四捨五入原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港元」)。

合併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地對其有控制權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能透過其參與承擔或享有投資對象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並能夠向投資對象使用其權力影響回報金額(即本集團獲賦予現有能力以掌控投資對象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即代表本集團擁有投資對象之控制權。

2.2 編製基準(續)

合併基準(續)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權持有人之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之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涉及之報告期間與本公司相同，乃採用貫徹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持續計入綜合賬目直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個組成部份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之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有虧絀結餘。集團內公司間所有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有關本集團成員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已在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之控制權三項元素中其中一項或多項有所變動，則本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一家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乃按權益交易列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匯兌差額；及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i)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已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分則視乎情況，按倘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要求之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

2.3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採納上述經修訂準則並無對該等財務報表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此外，本公司在本財政年度內已參考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採納聯交所頒佈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關披露財務資料的修訂。對財務報表的主要影響為對財務報表內若干資料的呈列及披露的影響。

2.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此等財務報表內並無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之收入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措施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就可接受折舊及攤銷方法的澄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¹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¹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對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實體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表生效，因此不適用於本集團

⁴ 原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該生效日期已被延遲／移除，惟准許持續採納該等修訂本。

本集團正在評估首次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之影響，惟尚未能確定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其金融投資。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間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公平值計量乃根據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之交易於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之情況下，則於對該資產或負債最有利之市場進行。主要市場或最有利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之市場。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乃採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之假設計量，即假設市場參與者按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計及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其資產之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之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各情況下適當之估值技術，而其有足夠資料以計量公平值，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避免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於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平值之資產及負債，乃按對整體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輸入數據分類至下述之公平值層次：

- 第一層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所報價格(未經調整)
- 第二層 — 基於估值技術所使用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輸入數據乃為直接或間接觀察所得
- 第三層 — 基於估值技術所使用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輸入數據乃不可觀察

就於財務報表按經常基準確認之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對整體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輸入數據重新評估分類，以釐定各層之間有否出現轉移。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若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或當有需要為資產進行每年減值測試(存貨及金融資產除外)，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計算，並按個別資產釐定，惟倘有關資產產生之現金流入大部分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或組別資產，其可收回金額則按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當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時，減值虧損方予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以除稅前貼現率計算預計未來之現金流量之現值，而該貼現率反映市場現時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該項資產之特有風險。減值虧損於所產生期間在損益表扣除，並列於與該減值資產功能一致之開支類別項下。

於各報告期末會評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之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倘出現該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當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變動，之前確認之資產減值虧損方可撥回，而撥回金額不得超過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已扣除任何折舊)。撥回之減值虧損計入所產生期間之損益表中。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連方

如出現下列情況，則下列人士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倘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條件，即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其他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公司，而其他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任何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以及使該資產達至營運狀況及擬定用途地點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之支出，如維修保養等，一般於產生期間之損益表中扣除。於符合確認條件後，則主要檢查開支於資產賬面值資本化為重置。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大部分需不時更換，本集團會確認該部分為有明確可使用年期之個別資產，並作出相應折舊。

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將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項目之成本撇銷至其剩餘價值。就此所使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2%或按租賃年期(以年率較高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年期及20%(以較短者為準)
機械及設備	10%
傢俱及裝置	20%
辦公設備	20%
汽車	25%
電腦設備	20%至25%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不同部分之可使用年期有別，該項目之成本乃按合理基準分配至不同部分且個別進行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最少須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審查及調整(如適用)。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已作初步確認之任何重要部分)於出售或估計其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將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之年度因出售或報銷而於損益表確認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

凡將資產所有權(法定所有權除外)大部分回報及風險撥歸本集團之租賃均列為融資租賃。訂立融資租賃時，租賃資產之成本將按最低租金付款之現值資本化，並連同反映購買及融資之債務(不包括利息部分)入賬。以資本化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包括融資租賃項下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並按租約期或資產之估計可用年期兩者中較低者計算折舊。上述租賃之融資成本，於租約期按固定比率自損益表扣減。

透過具融資性質之租購合約收購之資產乃列為融資租賃，惟有關資產按其估計可用年期予以折舊。

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由出租人保留之租賃乃列為經營租賃。倘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之應付租金(已扣除出租人提供之任何優惠)按直線法於租賃期內於損益表內扣除。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如適用)。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以公平值加歸屬於金融資產收購之交易成本計量，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

金融資產之所有一般買賣概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的日期)確認。一般買賣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指定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之其後計量取決於其如下分類：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金融資產及在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如以短期內出售為目的而購買，則分類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衍生工具(包括已分離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惟其被指定為有效之對沖工具(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所界定)則除外。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乃以公平值於財務狀況表確認，而公平值正變動淨額則在損益表內呈列為其他收入及收益，公平值負變動淨額則於損益表內呈列為其他開支。該等公平值變動淨額並不包括就該等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該等收益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述政策確認。

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日期且僅當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之標準時方會作此指定。

倘主合約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經濟特性及風險並非與主合約密切相關及主合約並非持作買賣或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主合約之嵌入式衍生工具入賬列作獨立衍生工具並按公平值入賬。該等嵌入式衍生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之變動於損益表確認。倘合約條款有所變動而導致合約項下所須現金流量有重大修改，或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類別之金融資產重新分類，方會進行重新評估。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屬於非衍生金融資產，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且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於初步計量後，此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任何減值撥備計量。在計算攤銷成本時已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包括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及減值所產生虧損在損益表中確認。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倘適用)一項金融資產之一部分或一組相類似金融資產之一部分)在下列情況下一般將終止確認(即從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向第三方全數支付(並無出現重大延誤)所收現金流量之責任;且(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

凡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訂立一項轉付安排,其會評估是否以及在何種程度上保留資產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則本集團繼續以其持續參與該已轉讓資產的程度為限確認。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可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之基準計量。

以就已轉讓資產作出保證形式之持續參與乃按該項資產之原有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之最高代價金額(以較低者為準)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表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若於資產首次確認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能可靠估計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影響,則出現減值。減值跡象可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面臨重大財政困難、拖欠或逾期繳付利息或本金付款、彼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之下跌之可觀察數據,包括與拖欠有關之逾期款項或經濟狀況出現變化。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個別評估個別重大金融資產是否出現減值，或對個別並不重大之金融資產進行集體評估。倘若本集團釐定個別已評估金融資產(不論是否屬重大者)並不存有減值之客觀跡象，則會將有關資產納入一組具類似信貸風險特質之金融資產內，並集體進行減值評估。個別已進行減值評估並確認或持續確認減值虧損之資產，則不會納入集體評估減值之列。

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之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現值之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按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即於首次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

資產賬面值透過撥備賬進行扣減，而虧損於損益表確認。利息收入繼續就已扣減賬面值累計，所使用之利率為計量減值虧損時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所用之利率。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於日後並無實際收款可能而全部抵押品已變現或已轉移予本集團時撇銷。

倘估計減值虧損金額於往後期間因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而增加或減少，之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會透過調整撥備賬進行增減。倘若繼後收回撇銷款項，則收回之金額會計入損益表。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全部分類為貸款及借款。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如屬貸款及借款，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續)

其後計量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於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之影響不大，則按成本列賬。收益及虧損在負債終止確認時通過實際利率攤銷程序在損益表中確認。

在計算攤銷成本時，應考慮收購產生之任何折價或溢價，以及作為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

金融擔保合約

本集團發行之金融擔保合約乃規定於特定債務人未能按照債務工具條款於到期時支付款項時須支付款項以補償持有人所蒙受損失之合約。金融擔保合約初步以公平值確認為負債，並就發出擔保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予以調整。於初步確認後，本集團按(i)於報告期末履行現有責任之所需開支之最佳估計金額；及(ii)初步確認之金額減(如適用)累計攤銷(以較高者為準)計量金融擔保合約。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相關負債之責任被解除或取消或屆滿，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現有金融負債以同一貸款人按極為不同之條款提供之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對現有負債之條款作出重大修訂，此類交換或修訂被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有關賬面值之差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現時存在一項可強制執行之合法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且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之情況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可予抵銷，並將淨金額列入財務狀況表內。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工資及適當比例之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相關完成及出售預期引致之任何估計成本後計算得出。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所涉及價值變動風險不高且一般自取得起計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減須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之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並無限制用途之定期存款。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導致現時承擔之責任(法定或推定責任)，且日後可能須流失資源以履行責任，並能可靠估計責任之數額，則確認撥備。

倘若貼現影響重大，則所確認之撥備數額為預計履行責任所需之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之現值。隨時間流逝使貼現現值增加之款項計入損益表。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有關於損益以外確認之項目的所得稅，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按預期從稅務機關收回或支付予稅務機關之金額計量，當中已考慮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務詮釋及慣例。

遞延稅項使用負債法就報告期末之資產及負債稅基與其作財務呈報之賬面值之間的一切暫時差額作出撥備。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務負債根據全部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倘遞延稅項負債乃由初步確認商譽或並非業務合併之交易中之資產或負債產生，及於進行交易時對會計溢利與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就涉及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倘可以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且暫時差額將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

對於所有可抵扣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務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務虧損，遞延稅項資產只有在日後有可能出現可利用該等可抵扣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務抵免及未動用稅務虧損予以抵扣之應課稅溢利之情況下，方會確認，但以下情況除外：

- 倘有關可抵扣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乃由初步確認並非屬業務合併之交易中之資產或負債而產生，及於進行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就涉及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之可抵扣暫時差額而言，只有在暫時差額有可能在可預見將來撥回，且日後有可能出現可利用該等暫時差額予以抵扣之應課稅溢利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若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削減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倘若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會在各報告期末重估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期間之預期適用稅率計量，並以各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

倘存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之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互相抵銷，而遞延稅項乃涉及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入確認

當經濟利益可能流向本集團且收入能可靠計量時，則按下列基準確認收入：

- (a) 來自貨品銷售之收入，假設本集團對已售貨品已無一般所有權應有之有效管控，亦無實際控制已售貨品，則於所有權之主要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家後確認；
- (b) 重作及補償收入及其他補償收入，在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確認；及
- (c)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乃按累計基準採用足以將金融工具於其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視情況而定)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於香港為合資格參與強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營辦界定供款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某一百分比計算並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在應付時自損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一個獨立基金管理，與本集團其他資產分開管理。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全數撥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中國內地業務之僱員須參與地方市政府營辦之中央退休金計劃。本集團須按僱員工資之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應付時自損益表扣除。

本集團澳門業務之僱員須參與一個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營辦之中央社會保障計劃。本集團須以其工資成本之固定款額向中央社會保障計劃供款。根據中央社會保障計劃之規則，該等供款於成為應付時在損益表扣除。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呈列。本集團屬下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內之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屬下實體入賬之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當日各自之功能貨幣之現行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之功能貨幣匯率換算。貨幣項目結算或換算產生之差額均於損益表確認。

根據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按公平值計量之外幣非貨幣項目以計量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之換算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符合該項目公平值變動所產生收益或虧損之確認原則進行處理(即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之項目之換算差額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之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之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港元，其損益表則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匯率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該特定海外業務之其他全面收益組成部分於損益表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以現金流量日期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全年產生之海外附屬公司經常性現金流量以本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所呈報收入、開支、資產和負債金額及彼等之隨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披露之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須於日後對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除涉及估計之判斷外，管理層作出對財務報表已確認金額具最重要影響之判斷如下：

所得稅

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對若干交易之未來稅務處理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謹慎評估交易之稅務影響，包括任何潛在稅務責任。當本集團確定任何交易或會導致日後可能有稅款流出且能可靠計量有關金額時，即據此將稅項撥備入賬。該等稅務撥備不可作為支付稅務機關之最終稅款之指示。本集團將定期考慮該等交易之稅務處理，以計及稅法之所有變動。

釐定功能貨幣

本集團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各自之功能貨幣計量外幣交易。於釐定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時，本集團須作出判斷，釐定主要影響貨品及服務售價之貨幣；當地競爭力及法規對釐定實體貨品及服務售價大有影響之國家／司法權區所用之貨幣；及主要影響提供貨品或服務之勞動、材料及其他成本之貨幣。

估計不確定因素

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各報告期末帶來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因素涉及重大風險，可導致須於下一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有關假設及因素於下文詳述。

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是否存有任何減值跡象。當有跡象顯示未必能收回賬面值時，則會對可使用年期有限之非金融資產會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時，則存在減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按公平磋商就類似資產進行之具約束力銷售交易之所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之增量成本計算得出。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預期未來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現金流量，並選擇適當之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續)

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管理層檢討本集團之存貨狀況，並將被識別為不再適合銷售或使用之過時及滯銷存貨項目之賬面值撇減至其各自之可變現淨值。本集團主要根據各報告期末之最近期發票價格及當時市況估計該等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辨識過時及滯銷存貨項目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倘預期金額與原定估計不同，則該等差額將影響作出該等估計期間之存貨賬面值及已確認存貨之撇減。

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任何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已出現減值。為釐定是否存在減值之客觀證據，本集團考慮各種因素，例如債務人資不抵債或有重大財政困難以及違約或付款出現重大延誤之可能性。倘存在減值之客觀證據，則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及時間安排乃基於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之資產之歷史虧損經驗予以估計。

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就所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前提為可能有可動用應課稅溢利以抵銷該虧損。在釐定可予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可能出現之時間和水平以及未來稅項規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

4.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集中於成衣產品貿易及提供成衣供應鏈管理服務。由於本集團的資源已予整合，並無分立之經營分部財務資料可予提供，故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匯報的資料集中於本集團整體之經營業績。因此，並無呈報經營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於本年度，根據產品之運送地點，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約92.6%（二零一四年：88.6%）來自美利堅合眾國。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位於：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香港	3,541	3,512
中國內地	790	303
其他國家	7,476	2,223
	11,807	6,038

主要客戶資料

佔本集團年內收入10%或以上之各主要客戶收入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客戶A	67,189	78,382
客戶B	45,573	不適用*
客戶C	63,804	91,030
客戶D	61,427	49,217

* 收入少於1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乃指經扣除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後之已售成衣產品之發票淨值。

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487	171
廢料銷售	188	467
重做及補償收入	272	1,278
不計息財務安排之已計算利息收入	51	—
撥回應收賬款減值	1,415	—
保險公司之補償收入	2,712	—
雜項收入	1,202	182
	6,327	2,098
收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	1
	6,327	2,099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之利息	235	92
融資租賃之利息	18	—
	253	92

7.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1,284	1,382
已售存貨之成本		296,503	280,411
折舊	13	1,562	1,43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 工資及薪金、津貼、花紅、佣金及實物福利		38,645	35,572
— 退休金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2,687	2,845
		41,332	38,417
外匯差額·淨額		665	23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 未變現		—	238
— 已變現		59	—
應收賬款減值*	15	534	228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16	939	—
滯銷存貨撥備*		2,358	—
經營租賃項下之最低租賃款項		2,696	2,299
免息財務安排之虧損*		392	—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已沒收供款可予減少其於未來數年對退休金計劃之供款。

* 該項目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開支·淨額」內。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對董事本年度酬金披露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袍金	600	300
其他酬金：		
薪金及津貼	6,009	3,568
退休金計劃供款	72	67
	6,081	3,635
	6,681	3,935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袍金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鍾國斌先生	200	100
黎建強先生	200	100
吳明遠先生	200	100
	600	300

年內並無其他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二零一四年：無)。

8. 董事酬金(續)

(b) 執行董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鄭立言先生	—	947	18	965
廖頌棠先生	—	1,729	18	1,747
廖英賢先生	—	733	—	733
高立誠先生	—	1,300	18	1,318
余遠茂先生	—	1,300	18	1,318
	—	6,009	72	6,081
二零一四年				
鄭立言先生	—	827	17	844
廖頌棠先生	—	725	17	742
廖英賢先生	—	650	—	650
高立誠先生	—	669	16	685
余遠茂先生	—	697	17	714
	—	3,568	67	3,635

概無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據此於年內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9. 五名最高薪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五名董事(二零一四年：五名)，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

於年內，本集團概無向五名最高薪僱員中的任何人士支付薪酬以作為誘使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一四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已按16.5%(二零一四年：16.5%)之稅率就於年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計提撥備。

本公司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均須於年內按25%(二零一四年：25%)之標準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並無就澳門補充稅計提撥備(二零一四年：無)，因為根據澳門相關稅務法例，本公司於澳門成立之附屬公司獲豁免繳納澳門補充稅。

柬埔寨利得稅已按年內應課稅溢利之20%(二零一四年：20%)或最低以年度總收入之1%(二零一四年：1%)(以較高者為準)計提撥備。

並無就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聯絡辦事處就孟加拉所得稅計提撥備(二零一四年：無)，因為於年內於孟加拉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 — 香港		
本年度支出	102	188
往年超額撥備	(20)	(45)
即期 — 其他地方		
本年度支出	898	883
遞延(附註23)	9	10
本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989	1,036

10. 所得稅(續)

按香港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虧損適用的稅項抵免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4,378)	(16,803)
按香港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抵免	(722)	(2,772)
特定省份之不同稅率或當地機關頒佈之不同稅率	30	(10)
推定利得稅影響	789	725
就往期即期稅項作出調整	(20)	(45)
毋須課稅收入	(80)	(21)
不可扣稅開支	1,183	3,094
未確認暫時差額	32	(50)
往期動用之稅項虧損	(432)	(182)
未確認稅項虧損	209	297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989	1,036

11. 股息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已向其當時股東派付中期股息1,076,000港元。於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後方成為本公司股東之投資者概無權利獲派有關中期股息。

12.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年度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5,36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7,839,000港元)及年內480,000,000股(二零一四年：417,205,479股)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並假設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完成。

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傢俱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3,291	2,826	65	563	780	142	2,950	10,617
累計折舊	(1,378)	(1,245)	(1)	(259)	(355)	(78)	(1,263)	(4,579)
賬面淨值	1,913	1,581	64	304	425	64	1,687	6,038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經扣除累計折舊	1,913	1,581	64	304	425	64	1,687	6,038
添置	—	165	39	30	891	317	60	1,502
折舊	(66)	(484)	(9)	(94)	(272)	(75)	(562)	(1,562)
匯兌調整	—	(4)	(4)	(3)	(17)	—	(2)	(3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扣除累計折舊	1,847	1,258	90	237	1,027	306	1,183	5,94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291	2,985	99	589	1,651	459	3,004	12,078
累計折舊	(1,444)	(1,727)	(9)	(352)	(624)	(153)	(1,821)	(6,130)
賬面淨值	1,847	1,258	90	237	1,027	306	1,183	5,948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3,291	2,739	—	448	735	149	1,976	9,338
累計折舊	(1,312)	(683)	—	(174)	(208)	(46)	(722)	(3,145)
賬面淨值	1,979	2,056	—	274	527	103	1,254	6,193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經扣除累計折舊	1,979	2,056	—	274	527	103	1,254	6,193
添置	—	89	65	116	46	—	976	1,292
出售	—	—	—	—	—	(2)	—	(2)
折舊	(66)	(562)	(1)	(85)	(147)	(37)	(541)	(1,439)
匯兌調整	—	(2)	—	(1)	(1)	—	(2)	(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扣除累計折舊	1,913	1,581	64	304	425	64	1,687	6,03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291	2,826	65	563	780	142	2,950	10,617
累計折舊	(1,378)	(1,245)	(1)	(259)	(355)	(78)	(1,263)	(4,579)
賬面淨值	1,913	1,581	64	304	425	64	1,687	6,038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固定資產之賬面淨值計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辦公室設備，為31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為1,84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913,000港元)之物業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信貸之擔保(附註21)。

14. 存貨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製成品	161	2,179

15.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31,031	38,273
應收票據	2,028	2,503
減值	(762)	(228)
	32,297	40,548

本集團與客戶間之貿易條款以信貸形式為主。信貸期通常為30至75日(二零一四年：30至90日)。每名客戶設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致力對未收回之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並設有信貸監控部門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定期檢查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信貸改善措施。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並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21,581	34,462
一至兩個月	6,248	5,103
兩至三個月	2,329	873
超過三個月	2,139	110
	32,297	40,54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28	—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7)	534	22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62	228

上述應收賬款減值撥備包括就撥備前賬面值為76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28,000港元)之個別減值應收賬款撥備76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28,000港元)。

個別減值之應收賬款與一名處於財政困難之客戶有關。

不被個別或整體視作減值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28,959	35,461
逾期不足一個月	3,105	4,967
逾期一至兩個月	79	10
逾期超過三個月	154	110
	32,297	40,548

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款項涉及並無近期拖欠款項記錄之多名分散客戶。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多名與本集團有良好交易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以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顯著變動及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

1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909	958
遞延開支	1,042	787
按金	419	394
向第三方製造商提供之貸款	5,859	—
向第三方製造商提供之墊款	894	3,344
其他應收款項	55,125	54,864
	64,248	60,347
細分為：		
非流動部分	5,859	—
流動部分	58,389	60,347
	64,248	60,34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給予第三方製造商之貸款由該第三方製造商所擁有位於柬埔寨之物業作抵押，有關抵押須待獨立方向本集團作出擔保、免息及須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償還。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7)	939	—
撇銷為無法收回之款項	(939)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上述金融資產已逾期或已減值。計入上述結餘之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應收款項有關。

1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投資

此乃於按公平值列賬並存放於銀行之結構性存款之投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款本金額人民幣15,000,000元(約18,797,000港元)悉數由銀行擔保，而預期最高回報率為每年4.5%。本集團在初步確認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將此項結構性存款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投資。本集團主要使用結構性存款增加投資回報。結構性存款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屆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62,263	37,864
定期存款：		
— 取得時原定於三個月內到期	18,233	7,500
— 取得時原定超過三個月後到期	1,193	18,7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1,689	64,16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10,47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226,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開展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

銀行存款按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之存款期不一，介乎一星期至三個月不等，此乃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乃存於並無近期違約記錄且具信譽之銀行。

19.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於各報告期末，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以發票日為基礎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22,784	25,681
一至兩個月	5,634	3,587
兩至三個月	2,572	661
超過三個月	540	1,068
	31,530	30,997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為不計息及一般於平均30天內結清。

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2,348	2,182
應計負債	6,139	10,384
	8,487	12,566
細分為：		
非流動部分	455	537
流動部分	8,032	12,029
	8,487	12,566

其他應付款項為不計息及一般於一年內結清。

21.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合約利率 (%)	到期日	千港元	合約利率 (%)	到期日	千港元
即期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附註22)	5	二零一六年	74	不適用	不適用	—
信託收據貸款 — 已抵押	3.16	二零一六年	388	2.73–3.23	二零一五年	1,316
			462			1,316
非即期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附註22)	5	二零一七年至 二零一九年	244	不適用	不適用	—
			706			1,316

所有銀行借款均以美元計值並須於一年內償還，以及受融資函件之按要求償還條款規限。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乃以下列方式作抵押：

- (i) 一項位於香港之本集團物業，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為1,84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913,000港元)；
- (ii)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
- (iii) 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及
- (iv) 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提供之承兌票據130,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30,000,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本集團租賃其若干辦公設備。該租約被分類為融資租約，餘下租期為四年。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項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最低租賃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最低租賃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最低租賃款項 之現值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最低租賃款項 之現值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付金額：				
一年內	87	—	74	—
第二年	87	—	77	—
第三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176	—	167	—
最低融資租賃款項總額	350	—	318	—
未來融資支出	(32)	—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總淨額	318	—		
分類為流動負債部分(附註21)	(74)	—		
非流動部分(附註21)	244	—		

23. 遞延稅項負債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之變動如下：

	超過相關折舊 之折舊撥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4
年內自損益表扣除的遞延稅項(附註10)	1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44
年內自損益表扣除的遞延稅項(附註10)	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向在中國內地成立之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國投資者宣派之股息須徵收10%預扣稅。該項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且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盈利。倘中國內地與外國投資者司法權區之間訂立稅務協定，則可能適用較低之預扣稅率。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5%。因此，本集團須就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之盈利所分派之股息繳納預扣稅。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仍然錄得累計虧損，故並無就有關預扣稅確認任何遞延稅項。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產生之稅項虧損約為5,13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874,000港元)，在香港稅務局之同意下，可無限期用作抵銷產生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此外，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產生之稅項虧損約為5,74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767,000港元)，在有關稅務機關同意下，可於最多五年內用作抵銷產生虧損之附屬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

由於遞延稅項資產乃產生自己有一段時間錄得虧損之附屬公司，故並未就該等虧損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且認為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將可用以抵銷該等稅項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股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股(二零一四年：1,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10,000	10,000
已發行及繳足： 480,000,000股(二零一四年：48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4,800	4,800

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變動如下：

	附註	面值0.01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8,000,000	380,000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增加法定股本	(a)	962,000,000	9,620,00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	1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發行股份	(b)	99	1
上市時資本化發行	(c)	359,999,900	3,599,999
上市時發行股份	(d)	120,000,000	1,200,00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0,000,000	4,800,000

24. 股本(續)

附註：

- (a)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透過增設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普通股，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10,000,000港元，該等股份於所有方面與本公司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b)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50股及4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已分別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股東Happy Zone Limited (由廖英賢先生單獨及實益擁有)及鄭立言先生，代價分別為0.50港元及0.49港元。
- (c)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透過將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3,600,000港元撥充資本，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359,999,9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予控股股東。根據本決議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d) 就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而言，本公司按每股0.52港元之價格發行1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總現金代價(扣除開支前)為62,400,000港元。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25.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第44頁財務報表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a) 法定儲備

法定儲備指按照澳門商法典第377條將澳門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所產生之溢利由保留溢利轉移至法定儲備，直至法定儲備結餘達到相關附屬公司之一半資本。此法定儲備不得分派。

(b)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指根據財務報表附註2.1所載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實繳股本之面值總額。

(c) 資本儲備

根據控股股東與本公司簽訂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之承諾契據(「承諾契據」)，控股股東同意承擔與上市有關之部分費用及開支，最多為9,000,000港元。

資本儲備指(i)控股股東就承諾契據注資9,000,000港元；及(ii)控股股東向一間附屬公司注資1,071,000港元。

2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重大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訂立一份融資租賃安排，其於租約開始時之資本值為40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

27. 或然負債

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恒寶企業有限公司為一家布料供應商(「原告」，一名獨立第三方)提出一項違約申索之被告(「被告」)(「該訴訟」)。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法院」)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之判決，法院判原告獲得款項477美元連同利息，利息將按判決利率，由令狀日期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起至付款日期止計算。法院亦作出臨時頒令，判定被告應獲得該訴訟之訟費。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之上訴通知，原告向香港特別行政區上訴法庭遞交其對上述判決之上訴。根據本集團法律顧問之意見，本公司董事相信被告能有效抗辯有關指控，因此，並無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就有關訴訟產生之負債(如有)作出任何撥備。

本集團正向原告追討因該訴訟而產生之法律費用合共1,095,000港元，其中之訟費清單已於法院存檔。於報告期末後，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之排期評定訟費單之通知書，有關評定訟費單之聆訊將訂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舉行。

此外，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之彌償契據，各控股股東已同意按共同及個別基準，就在上市前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行動、不履約、遺漏或其他行為而產生及／或導致及／或引致任何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訴訟、仲裁及／或法律程序而令本集團招致或蒙受之任何費用、開支、申索、債務、罰款、虧損或損害向本集團作出彌償。

28. 資產抵押

本集團以其資產抵押之銀行借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及21。

29. 經營租賃承擔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其若干辦公室及員工宿舍。經協商後之租賃年期介乎一至五年(二零一四年：一至十年)。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下列日期到期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961	1,274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428	1,792
	6,389	3,066

30. 關連方交易

(a) 除於該等財務報表其他地方詳述之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有下列與關連方之重大交易：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支付予望榮實業有限公司之租賃開支	(i)	569	324
來自喜樂時服裝(深圳)有限公司之服務收入	(ii)	—	38
派付予當時股東之股息	(iii)	—	1,076
支付予Liu & Cheng (Cambodia) Limited之租賃開支	(iv)	233	17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關連方交易(續)

(a) (續)

附註：

- (i) 已就租用位於香港的辦公室及倉庫向由廖英賢先生控制之望榮實業有限公司支付租賃開支，並分別每月支付租金2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7,000港元)及3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
- (ii) 已就提供會計、行政及資訊科技支援服務向由廖英賢先生及鄭立言先生控制之喜樂時服裝(深圳)有限公司收取服務收入，並由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每月支付費用9,000港元。
- (iii) 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一間附屬公司之當時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股息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 (iv) 已就租用位於柬埔寨之辦公室向由廖英賢先生及鄭立言先生控制之Liu & Cheng (Cambodia) Limited支付租賃開支，並每月支付租金2,500美元(約1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500美元(約19,000港元))。

有關上文第(i)、(ii)及(iv)項之關連方交易亦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

(b) 與關連方之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與多家由廖英賢先生及鄭立言先生控制之公司訂立經營租賃安排，租賃期介乎三至五年(二零一四年：租賃期為十年，終止租賃須作出一個月通知)。本年度之租賃開支金額於財務報表附註30(a)(i)及(iv)披露。

此等經營租賃安排直至租賃期屆滿之未來租賃款項總額為4,75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24,000港元)。

(c)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d)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6,009	3,568
離職後福利	72	67
已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總額	6,081	3,635

董事酬金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該等財務報表附註8。

31.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別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貸款及應收 款項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之 金融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32,297	—	32,297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之金融資產	62,297	—	62,2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1,689	—	81,689
	176,283	—	176,283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貸款及應收 款項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之 金融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40,548	—	40,548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之金融資產	58,602	—	58,60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投資	—	18,797	18,7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4,160	—	64,160
	163,310	18,797	182,107

31.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示之金融負債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31,530	30,99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之金融負債	2,348	2,182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706	1,316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325	—
	34,909	34,495

32.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本集團之金融工具(其賬面值合理地與公平值相若之金融工具除外)之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賬面值		公平值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投資	—	18,797	—	18,797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之即期部分、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之金融負債、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以及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以該工具可於自願交易方(而非強迫或清倉銷售)當前交易下的可交易金額入賬。下列方法及假設乃用於估算公平值：

其他應收款項及計息其他借款之非即期部分之公平值，乃以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到期日之工具之現時可得利率透過貼現未來預期現金流量計算得出。

32.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

本集團與一間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拖欠款項記錄的銀行訂立一項結構性存款。結構性存款之公平值乃按現值計算，採用類似期權模型的估值技術計量。有關模式包含多項市場可觀察輸入數據，包括對手方之信貸質素、外匯即期匯率及利率曲線。結構性存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同。

公平值層級

下表載列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層級：

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採用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之公平值計量(第二層)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投資	—	18,797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負債。

於年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無第一層與第二層間的公平值計量轉撥，亦無任何轉入或轉出第三層(二零一四年：無)。

3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之金融負債、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以及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審閱及訂立管理各項風險之政策，該等風險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有關風險主要與本集團就貿易融資產生且按浮動利率計息之債務責任有關。本集團定期檢討利率風險及密切監控利率波動，並將於需要時作出適當調整。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按浮動利率計息之重大尚未償還借款，故本公司所承受之利率風險被認為屬輕微。

3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幣風險

本集團有交易貨幣風險。該風險源自營運單位以其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銷售或購買。中國內地產生之若干分包費以人民幣計值，亦使本集團面臨貨幣風險。

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貨幣。人民幣未來匯率或因中國政府可能施加之管制而較現時或過往匯率有重大差別。匯率亦可能受國內及國際經濟發展及政治變動以及人民幣供求之影響。人民幣兌美元升值或貶值或會對本集團經營業績構成影響。

由於外匯風險被視為並不重大，故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安排。管理層監察本集團所面對之外匯風險，並會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所面對之重大外幣風險。

下表說明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除稅前虧損對人民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之敏感度(因貨幣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變動所致)。

	人民幣匯率 上升/(下降) %	除稅前虧損 增加/(減少)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倘美元兌人民幣貶值	5	310
倘美元兌人民幣升值	(5)	(310)
二零一四年		
倘美元兌人民幣貶值	5	1,880
倘美元兌人民幣升值	(5)	(1,880)

3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計入本集團財務狀況表內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結餘指本集團就其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所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信貸風險之集中程度乃由客戶管理。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有若干集中信貸風險，因應收本集團最大債務人及五大債務人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佔本集團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重大比例如下：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最大客戶	27.4	26.1
五大客戶	80.9	94.1

本集團對其債務人之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並無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呆賬撥備根據對所有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預期可收回狀況的審閱而釐定。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因對手方違約而產生，其最大風險相等於此等金融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賬面值。本集團設法對其未收回之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並設有信貸控制政策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此外，所有應收款項結餘乃以持續基準監控，而逾期之結餘會由高級管理層跟進。因此，本集團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是指未能取得資金以應付所有到期合約財務承擔之風險。本集團之目標是保持穩健之財務政策，藉著風險限額監察流動資金比率，並設有應急資金計劃，確保本集團具備足夠現金以應付其流動資金需要。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金融負債按合約未貼現款項呈列之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五年			總計 千港元
	按要求/ 無固定還款期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	31,530	—	31,53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負債之金融負債	—	2,348	—	2,348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附註)	388	87	263	738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325	—	—	325
	713	33,965	263	34,941

	二零一四年			總計 千港元
	按要求/ 無固定還款期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	30,997	—	30,99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負債之金融負債	—	2,182	—	2,182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附註)	1,316	—	—	1,316
	1,316	33,179	—	34,495

3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附註：

計入上述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乃總賬面值為38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316,000港元)之信託收據貸款。貸款協議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給予銀行無條件權利隨時要求償還貸款，因此，就上述到期情況而言，總金額分類為「按要求償還」。

按照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貸款條款，根據合約未折現付款及不計及任何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影響，該等貸款於報告期末之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91	1,320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並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從而支持其業務及盡量提高股東價值。

本集團因應經濟狀況的轉變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管理及調整資本架構。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派發予股東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本集團不受任何外來施加的資本規定所限制。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任何變動。

本集團透過資產負債比率監察資本。該比率按債務總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計算。債務總額定義為包括所有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借款及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所有計息銀行借款及應付款項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因此，於報告期末，資產負債比率(即應付融資租賃款項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0.2%(二零一四年：無)。

34. 報告期後事項

為維持本集團之競爭力及將本集團之資源集中於核心客戶，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決議精簡其業務，並在二零一六年三月及四月整合生產基地。有關重組措施將會涉及解僱若干僱員及關閉本集團若干辦事處。重組成本估計將約為2,200,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報告期末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資料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80	40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5,201	18,9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572	26,700
流動資產總額	41,053	46,069
流動負債		
應計負債	—	2,159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689	1,789
流動負債總額	1,689	3,948
資產淨額	39,364	42,121
權益		
已發行股本	4,800	4,800
儲備(附註)	34,564	37,321
權益總額	39,364	42,121

3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之概要如下：

	附註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	(137)	(137)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12,903)	(12,903)
上市時資本化發行股份	24(c)	(3,600)	—	—	(3,600)
上市時發行股份	24(d)	61,200	—	—	61,200
股份發行開支		(8,727)	—	—	(8,727)
控股股東注資		—	1,488	—	1,48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48,873	1,488	(13,040)	37,321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2,757)	(2,75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873	1,488	(15,797)	34,564

36. 批准財務報表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